

谈怎样读红楼

六大学家



红楼梦

导读

撰稿

蔡义江

丁维忠

吕启祥

周思源

卜键

杜春耕

统编

张庆善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红楼梦》导读

撰稿

蔡义江

周思源

卜 键

丁维忠

吕启祥

杜春耕

统筹

张庆善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2003 年·哈尔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红楼梦导读/蔡义江等. —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2003.4

ISBN 7-5316-4125-9

I. 红... II. 张... III. 《红楼梦》研究

IV. 1207.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9068 号

红楼梦导读

著 作 人/蔡义江等

责任编辑/程俊仁

封面设计/王 绘

责任校对/官 常

出版/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158 号)

(0451)82560814 邮编 150001

印刷/哈尔滨市工大节能印刷厂印刷

发行/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875

字数/234 千字

时间/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版次/200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 000

书号/ISBN 7-5316-4125-9/I·157

定价/20.00 元

目 录

几点说明	(1)
导论	蔡义江(3)
一 时代背景	(3)
二 家世、成长与创作酝酿	(4)
三 成书过程	(6)
四 文字的前后落差	(11)
五 贾宝玉非曹雪芹自我写照	(13)
六 艺术成就的主要表现	(15)
人物评析	(23)
一 贾宝玉	丁维忠(24)
二 林黛玉	丁维忠(38)
三 薛宝钗	丁维忠(56)
四 王熙凤	周思源(74)
五 金陵十二钗中的几位少女 ——秦可卿 史湘云 探春 元春 妙玉 李纨	周思源(81)
六 贾母与王夫人	丁维忠(96)
七 几位大丫头	

——鸳鸯 平儿 袭人 晴雯 紫娟 司棋	
.....	周思源(111)
八 《红楼梦》中的小人物	
——刘姥姥 焦大 小红 小蝉 茗烟	
.....	周思源(127)
九 贾府的老少爷们	
——贾敬 贾赦 贾政 贾珍 贾琏 贾蓉	
.....	丁维忠(139)
十 四个“泥水匠”和一个“泥痞子”	
——秦钟 蒋玉菡 柳湘莲 水溶和贾雨村	
.....	丁维忠(154)
章节赏析	(166)
一 石头撰书	蔡义江(166)
二 游园题额	吕启祥(180)
三 听曲参禅	吕启祥(196)
四 宝玉挨打	吕启祥(206)
五 白雪红梅	吕启祥(218)
六 香菱学诗	蔡义江(230)
七 抄检风波	卜 键(241)
《红楼梦》版本概述	杜春耕(280)
一 十一种早期手抄本	(281)
二 《红楼梦》的各种印本	(299)

几点说明

(一)本书是解读《红楼梦》的辅助书。

《红楼梦》在我国古典小说中,写得最好,成就最高,它是一部世界级的文学经典,是我们中国的骄傲,是对世界文学、人类文明的一大贡献。

但《红楼梦》又是最难读的一部古典小说,因为它精深而隐曲。前人云:此书“立意高超,取材宏富”,“玄之又玄,无上妙品”;“如捉水月,祇挹清辉;如雨天花,但闻香气”。意思就是只觉得它好,但又很难说清它好在哪里。

因此初读《红楼梦》需要有一定的辅助。而读懂《红楼梦》,对于感性形象地了解中国,封建社会和古代文化乃至了解中国,很有必要。

(二)本书的写作特点是深入浅出。它的析释,力求浅显易懂,不作理论性、学术性的发挥,没有空洞说教,也不是高头讲章;同时又很深入,涉及很广,缕析很细。尽管它的“人物评析”、“章节赏析”部分,由于篇幅所限,不可能囊括所有人物和全书章回,但它所优选的重点、难点、精彩点,往往能以“一斑”窥见“全豹”,具有很强的代表性、启示性、可读性。总之它紧抠《红楼梦》文本,对于读懂

小说、理解文本,很有益助。

(三)本书所依据的《红楼梦》文本,前80回是汇校各脂评抄本而成的新校注本(见本书“附录”(二):必读书目)。本书主要也是解读前80回,对后40回也时有所涉。关于版本,请看本书的《〈红楼梦〉版本概述》一章。

(四)关于《红楼梦》的几乎每一个问题,自清代至今二百多年来,一直都有争议。本书的几位撰写者,难免也会有不同的理解或见解,这是正常的,强求一律倒是不正常了。“百花齐放,百花争鸣”,才是健康的文风、学风。希望本书的读者也参加到讨论中来,各抒己见,各谈心得,目的是把《红楼梦》解读得更全面、深入!

导 论

中国古典长篇小说到明、清时，已出现了一批非常优秀的作品，如《三国演义》、《水浒传》、《红楼梦》、《儒林外史》等，其中尤以《红楼梦》处于最突出的地位。《红楼梦》是一部伟大的文学巨著，也是悠久、灿烂的中华文化的杰出代表，世界文学宝库中的珍品，我们伟大的中华民族的骄傲。《红楼梦》的作者曹雪芹，虽然仅仅留传下来一部经后人最终续补完成的小说，但他的名字，可以毫无愧色地与莎士比亚、狄更斯、塞万提斯、歌德、巴尔扎克、雨果、普希金、托尔斯泰、杰克伦敦、海明威等世界文学巨匠的名字排列在一起。

一 时代背景

《红楼梦》在其开卷的“楔子”中，虽声称此书故事“无朝代年纪可考”，但被作者曹雪芹隐去的时代，其实就是他祖辈、父辈和他自己生活的时代，即清代康熙、雍正、乾隆三朝，主要是17世纪末到18世纪上半叶。

这是我国最后一个封建王朝——大清帝国的鼎盛时期。康熙

大帝以武力平定清初国内各种反清势力后,社会经济和文化事业都得到了稳步的发展;雍正整顿吏治,有一定的成效;乾隆时经济更得到进一步的繁荣。然而,在国力强大、物质丰富的“太平盛世”的表象背后,阶级斗争和统治阶级内部的政治斗争在加剧,各种隐伏着的社会矛盾和深刻危机,正在逐渐显露出来。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已日益腐朽。

这种矛盾在遇到自然灾害严重的年头,就更为尖锐、突出。《红楼梦》首回写甄士隐家遭不幸后,想去田庄而不能时说:“偏值近年水旱不收,鼠盗蜂起,无非抢粮夺食,鼠窃狗偷,民不安生;因此官兵剿捕,难以安身。”这里反映的就是当时农村的真实情况。

与此同时,封建纲纪的松弛、废颓,伦理道德的虚伪、败坏,政治风云的动荡、变幻,统治阶层内部各政治集团、家族及其成员间荣辱兴衰的迅速转递,人们对现存秩序的深刻怀疑、失望,以及各种叛逆的意识言行在露头、滋长等等,都说明封建主义的上层建筑也在发生动摇,正逐渐趋向崩溃。

这些都是具有典型性的时代征兆。作为文学家的曹雪芹是伟大的,他以无可比拟的传神文笔,给我们留下了一幅封建末世社会有重要时代特征的、极其生动而真实的历史画卷。

二 家世、成长与创作酝酿

曹雪芹(1724~1764),名霁,雪芹、芹圃、芹溪、梦阮等是他的字或号。他的祖上明末前居住在今辽宁省的辽阳,有以为在今铁岭西南郊腰堡大汎河村一带。在努尔哈赤后金兵掠地时,沦为满洲贵族旗下的奴隶,并扈从入关,来到北京。清开国时,曹氏归属正白旗,为内务府包衣(意即皇室之家奴),遂与皇室建立了特殊亲近的关系。

曾祖曹玺,顺治时因战功被提拔为内廷二等侍卫,后又任内务府工部郎中;康熙初出任江宁织造(江宁府即今南京市,织造掌管皇室使用的各项丝织品生产,兼管机户及有关税收),直至卒于任所。其妻孙氏,当过康熙保母,后被康熙封为一品太夫人。祖父曹寅,少年时即入侍康熙,成了亲信,后又任苏州织造、江宁织造,也兼任巡视两淮盐课监察御史。常访查江南吏治民情,向康熙密奏。他文学修养很高,联络了不少江南知识人士,著有《楝亭集》及《续琵琶》等杂剧多种,富于藏书,精于校勘,曾主持刊刻过《全唐诗》。康熙曾特加其通政使司通政使职衔;病危时,又特命快马送药抢救;病故后,其亏空织造公款近三十万两乃命两淮巡盐御史为其填补,并命其子曹颀(yóng),继任江宁织造;颀死,又命将曹荃(曹寅之异母弟)之子曹頔(“俯”的异体字)过继给曹寅承嗣继职。如此三代四人前后共做了五十八年的江宁织造。康熙每南巡,都以江宁织造署为行宫,曹寅曾亲自主持接驾四次。所以,曹家在江南是个地位十分特殊的显赫的封建官僚大家庭。

雍正即位(1723)后,曹家遭冷落,继亡兄曹颀任江宁织造之职的曹頔时受斥责。曹雪芹出生时曹家已近末世,所以他未能赶上过往昔盛时的风月繁华生活。雍正五年(1727)末、六年(1728)初,因“织造差员勒索驿站”及亏空公款,下旨抄家。父亲曹頔被“枷号”(将木枷套在罪犯颈上,写明罪状示众);房屋田产、婢仆、财物等,都命赏给其后任隋赫德。查抄结果:“封其家货,止银数两、钱数千、质票值千金(即隋赫德奏折中称“当票百余张”)而已。上闻之惻然”(《永宪录续编》)。接着,曹寅、曹颀两代遗孀、妇孺家口便迁回北京,靠发还崇文门外蒜市口十七间半房屋度日。曹家从此败落。

此后,在他成长的岁月中,祖母、父母辈、亲友们常常绘声绘色地给他讲述家中昔日的盛况,如将织造署改建作行宫以接待康熙

圣驾的那些辉煌岁月里所曾有过的种种事情,在这位天才的幼小心灵中留下了难以磨灭的印象,从而激起他无比活跃的想像力,令他时时神游秦淮河畔早已失去了的乐园。直至二十多年后,他仍会忍不住向友人说起先祖当年荣华富贵的盛况,说得又是那么的具体生动、有感情,仿佛曾身临其境,竟使比他年轻得多的敦敏、敦诚兄弟,误以为那些风月繁华的盛事是雪芹早年自己经历过的事情,甚至闹出笑话,向人介绍说:“雪芹曾随其先祖(曹)寅织造之任。”(敦诚《寄怀曹雪芹》诗“扬州旧梦久已觉”句原注)其实,曹寅早在雪芹出生前已去世了。

同时,由于祖上几代人与皇家的特殊关系,曹家在京城里的亲戚和跟高层有世交旧谊者必不少。虽曹颀获罪不便走动,但尚为孩童的曹雪芹是毋须避嫌地可以被人领着进那些豪华的大宅深院的,这会使他增长许多见识并加深已有的感受。从此,宗室贵族中的因政治争斗失势,由往昔的玉堂金马到如今的陋室蓬窗的升沉变迁,雪芹所见所闻一定也多。这些都会深刻地影响他对政治、社会和人生的看法。

“都来眼底复心头,辛苦才人用意搜。”(爱新觉罗·永忠《吊雪芹三绝句》之三)他把广泛搜罗所得的素材,结合自家荣枯的深切感受,加以酝酿,便产生了强烈的创作冲动,一部描绘风月繁华的官僚大家庭到头来恰似一场幻梦般破灭的长篇小说构思,就逐渐形成了。

三 成书过程

《红楼梦》的创作开始得很早,有些人总不信一部生活内容如此丰富的长篇小说,会在作者这么年轻的时候就着手写作了。我想,如果他们知道萧洛霍夫的大部头著作《静静的顿河》(一度曾传

说是抄袭他人之作,现已从发现的手稿上证实了那些都是谣言)正式出版的时候,作者年仅二十二岁,也许可以减少些这样的怀疑。雪芹前后花了十年时间,经五次增删修改,在他三十岁(1754,甲戌)之前,全书除有少数章回未分定,因而有些回目也须重拟确定,以及有几处尚缺诗待补外,正文部分已经完稿。比如他把最后宝玉弃家为僧一回称作“悬崖撒手”;末回也有了,叫“警幻情榜”。他把全部书稿匆匆交付其亲友脂砚斋等人誊清加批,自己暂且不再过问。

小说而附有批语是当时很受读者欢迎的一种式样。比如金圣叹批《西厢记》、《水浒传》的影响就相当的大。看来,雪芹原来也打算由脂砚斋来为小说写评语,将来与正文一起问世,以满足读者之爱好。交出的书稿,虽内容已全,却尚差最后一步,将来还得有一点扫尾的事要做,所以又把它当作“征求意见稿”,也请其他的一些亲友同时来参与审阅,让他们在读稿过程中也将自己的批评建议意见,如哪些须补、哪些要删、哪些宜改或者有什么感想心得,随手地批在上面,以便作者最终补正、润色和审定时作参考。这样,我们现在见到的脂评,实际上包括了两类批语:一类是脂砚斋以读者为对象,准备随小说传世的批语,所以书名只称《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另一类则是畸笏叟、梅溪、松斋等“诸公”以雪芹为对象或不明确对象、目的信手写下、并未打算传世的随感式的批语,当然也不排除有愿供脂砚参考、采纳的情况。后来借书稿去过录留存者,有的认为批语多多益善,惟恐遗漏,凡批的都抄上了,甚至还将此本无、它本有的也汇集补抄上去,而又不分辨两类批评的不同性质。这一来,就形成了我们今天所见的脂评十分复杂的局面。

雪芹最后大概有十年左右时间,是在北京西郊某山村度过的。看来除卖画换钱外,并无固定职业。不知是因为“寂寞西郊人到罕”,交通不便,还是另有原因,他似乎与脂砚斋等人极少接触,也

没有再去做书稿的扫尾工作,甚至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他审读、校正过已誊抄出来的那部分书稿。所以,有些明显抄漏、缺损、讹误处,诸本皆沿袭下来,未加改正。

也许就因为下面将要说到的原因,脂砚斋等人始终未能将加批誊清工作做完,因为脂评中提到八十回后情节多处,有些连回目文字都说了出来,却未见其有篇章传抄出来;而且也没有将书稿退还给雪芹本人,只是存放在畸笏叟的手上。

也许有人会问:不是说曹雪芹晚年在黄叶村著书吗?怎么你说他将写好的书稿交给脂砚斋后自己都没有再看呢?这里有点误会须要解说:曹雪芹将书稿交出的时间的确比较早,且是连末回都写完了的全稿。“至脂砚斋甲戌(1754)抄阅再评”时,距雪芹逝世尚有十年,完稿的时间自然要再早一些。所以应该说写书还在移居西山之前。此后,雪芹迫于生计,暂时为世务奔忙,先作“稻粱谋”也在情理之中。故其友人敦诚写诗规劝他,别寄希望于富户豪门伸出援手来相助,更不必为那些势利之徒而发牢骚、叩门求人,倒不如安于贫贱,虽僻居山村,仍像从前那样专心写书为好:“劝君莫弹食客铗,劝君莫叩富儿门。残杯冷炙有德色,不如著出黄叶村。”(《寄怀曹雪芹》)所以,“著书黄叶村”只是友人的期望而并非事实。

那末畸笏叟是谁呢?他与脂砚斋是一是二?为什么到后来书稿总在他手中,只他有批语,且一起持续到雪芹逝世后好多年呢?曾有研究者猜测畸笏老人是曹頔,我以为是极有可能的,除曹頔外简直不可能有第二个人。理由如下:

①“秦可卿淫丧天香楼”是畸笏“命芹溪删去”的。能有资格“命”作者删这删那而后者也只有听“命”的人除自己最权威的亲人外,还能有谁呢?畸笏还对秦氏用“姑赦之”的话,又说隐去其丑行“是余大发慈悲也”,好像《石头记》就是自己的东西,执笔者只能

依其心愿和“赦”令而行事，他与作者又岂是一般关系？他“悲切感服”的又是秦氏“魂托凤姐贾家后事二件”，为其预见将来事败、抄没而大动感情者，不正合曹頔身份吗？②他与脂砚斋不可能是一个人。脂砚斋为要在正文间加评，书稿一到手，先就从头至尾完整地读了一遍，也读过写宝玉出家的“悬崖撒手”文字，故在甄士隐抢过跛道人搭鞋“笑一声：‘走吧！’”时批道：“‘走吧’二字，真‘悬崖撒手’，若个能行？”意谓甄之态度真如后来宝玉出家一样的决绝，别人谁做得到？可畸笏却没有能见到这部分书稿（原因后详），他批道：“叹不能得见宝玉‘悬崖撒手’文字为恨！”（第二十五回评）诸如此类两者不一致的，尚有批“卫若兰射圃”文字等处。③畸笏之批，联系曹家旧事的、题外发挥的、随感式的、说书稿情况的、述作者幼时情况的，以及针对作者而言的特多，与脂砚斋专为读者而写的评语，呈现了不同特色。当然，要将未署时间名号的评语一一分清，也非易事。④或因畸笏与作者及此书的关系更近更切，故批语中常见感情化的语言，如“哀哉伤哉”“宁不痛杀”“不怨夫”“酸鼻”“大哭”等等，而其中用得最多的当数“叹叹”二字。⑤凡谈及书稿破损、俟补、迷失无稿、未补成等情况的批语，几乎都出自畸笏之手，他特别关心书稿，是很自然的。⑥雪芹逝世后如丁亥年（1767）的批语，都是畸笏一人所加，说明他是书稿的保存者，谁又有权利和责任保存已成为雪芹遗物的书稿呢？只有曹頔。⑦“畸笏”之号，其义可思。小说曾以“满床笏”说当年家族官高势盛，则谓“畸笏”隐含家败失势丢官之意，大概不算牵强吧。畸，残也，废也。⑧“畸笏”读音与“其父”相近，若谓其亦取谐音义，不知是否过于穿凿了。总之，畸笏应该就是雪芹之父曹頔。雪芹在最后十年中，书稿是由他负责保管的；他同时也是批书人，只是批书的目的不像脂砚斋那样单一罢了。

不幸的事发生了：《红楼梦》书稿在加批并陆续誊清过程中，有

一些亲友争相借阅,先睹为快。这一来就出事了,其严重性怎么说都不为过,可当时谁又能估计到这一不经意的疏忽,竟造成了我国文学史上最令人痛心的无可挽回的惨重损失了呢?前面部分的原稿,即便有人借阅,也必很快归还,因为正等着誊抄;后面部分暂时闲置着的,就不必急于催还,日子一久,就容易记不清借还转手过程。结果八十回后有“卫若兰射圃”,“狱神庙慰宝玉”,“花袭人有始有终”、“悬崖撒手”等“五六稿被借阅者迷失”。这五六稿据畸笏提到的内容看,并非连着的,有的较早,有的很迟,其中也有紧接八十回的(当是“卫若兰射圃”文字,因已有射圃情节作引)。这样,能誊抄出来的就只能止于八十回了(其实仅有七十九回,后人又将第七十九回分成两回,凑足八十回)。

“迷失”不同于焚毁,它是一个难以确定的、逐渐失去找回可能性的漫长过程。也许在很长时间内,畸笏叟、脂砚斋等人并未明确告诉雪芹这一情况,即使他后来知道,也会抱着可能失而复得的侥幸心理而有所等待。否则,他在余年内又何难补作?光阴倏尔,祸福无常,穷居西山的雪芹惟一爱子不幸痘殇,“因感伤成疾”,“一病无医”,绵延“数月”,才“四十年华”的伟大天才,竟于乾隆二十九年甲申初(1764年2月2日为甲申正月初一)与世长逝。“白雪歌残梦正长”(张宜泉《伤芹溪居士》诗),《红楼梦》遂成残稿。尚未抄出的八十回后的残留手稿,至少还有二三十回。有了以前“五六稿被借阅者迷失”的教训,畸笏只亲自保藏,再也不肯将劫余稿轻易示人,更不用说借人传抄了。这实在是又一次重大的失策。须知个人收藏又岂能经受得起历史长河的无情淘汰!终于这部分残存的手稿也与保藏它的畸笏老人或曹颀本人一样,都默默无闻地随着不断流逝的时间一起,从这个世界上永远地消失了。

但八十回书却能在不断地传抄中保留了下来。最晚在曹雪芹死后二十年左右,就有人为了不使小说故事有断尾的遗憾而续写

了后四十回书,也许是要让人以为它就是大家渴望读到的原作后半部,才有意不留下续作者姓名的。但续书确已有了,有人在笔记或序文中开始提到有一百二十回本,只是未述具体情节。看来流传极少,后来却被留心搜罗者程伟元所购得,已“湮漫不可收拾”,于是他便约请了友人高鹗来“分任”整理补缀工作。他们花了半年多的时间,“细加厘剔,截长补短”,还对前八十回书的文字作了不少改动,前后合在一起,“抄成全部”,共一百二十回,然后刊刻付印,竣工的时间为乾隆五十六年辛亥(1791)冬至后五日。从此《红楼梦》才得以“完整”地呈现于世。

四 文字的前后落差

现存《红楼梦》一百二十回书,因为并非由曹雪芹一个人统一构思、从头到尾写成的,而是由另一个人续写成后半,而不同人的思想与艺术修养是不可能一样的,所以它实际上并非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前八十回与后四十回相比,无论在思想上或艺术上,都存在着明显的落差;主题表现、情节安排和形象塑造,也有前后不一致,甚至矛盾抵触之处。所以,倘若我们完全不分前后地把它当作一个统一的整体来加以评论,要实事求是地阐明其思想价值或科学地总结其艺术经验,都是不可能的。

中国的传统小说故事,大体由悲而喜,由离而合,主人公经一番曲折,终得团圆;而《红楼梦》则是由喜而悲,由合而离,是个悲剧。后四十回续书让黛玉死去,宝玉弃宝钗而出家,基本上能保持小说的悲剧结局,是相当难得的。后来,还陆续有人写了不少续书,必让宝玉和黛玉“生旦团圆”方肯罢手;相比之下,由程、高整理补足的书,就要比那些书高出了许多,这也是它最值得肯定的地方。

但在续书中，悲剧被缩小了，减轻了，性质也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曹雪芹原来写的是一个富贵荣华的大家庭，因获罪被抄家，终至一败涂地，子孙流散，繁华成空的大悲剧。组成这大悲剧的还有众多人物各自的悲剧，而宝、黛悲剧只是其中之一，虽则是极重要的。整个故事结局就像第五回《红楼梦曲·收尾·飞鸟各投林》所写的那样：

为官的，家业凋零；富贵的，金银散尽；有恩的，死里逃生；无情的，分明报应；欠命的，命已还；欠泪的，泪已尽。冤冤相报实非轻，分离聚合皆前定。欲知命短问前生，老来宝贵也真侥幸。看破的，遁入空门；痴迷的，枉送了性命。好一似食尽鸟投林，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

最后的比喻，说全书结局也最明确，所以鲁迅将其归纳为“食尽鸟飞，惟余白地”八个字。

续书则只突出宝、黛、钗的婚姻悲剧，而淡化了其他人物的悲剧，使之成为陪衬，且又将她们的遭遇从共同组成的大悲剧中分离了出来。如元春之死，显然与贾府事败联系着的，所以在写她归宿的《恨无常》曲子中才说：“儿命已入黄泉，天伦呵，须要退步抽身早！”而续书倒通过元春之死称功颂德一番，说什么因“圣眷隆重，身体发福”才“多痰”致疾，仿佛她的死也足以显示皇恩浩荡似的。再如依附权门，受贾府供养的妙玉，其“风尘肮脏违心愿”的命运，也必然是跟贾府没落的命运紧紧地联系在一起的。现在写她被盗贼劫持，成了与贾府兴衰全然无关的偶发事件。有的人物甚至改变了前面已有明显预示的命运。如探春虽远嫁了，却又能“服采鲜明”地回娘家来探亲；香菱应被夏金桂折磨致死的，反而阴差阳错地毒死了夏金桂自己；李纨则只有万分欣慰地安享儿子给她带来